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6樓1603-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在已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範圍內委任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細則第1(A)條

(i) 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下「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須計算為一營業日。」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結算所」釋義內第一句「上市或報價」字詞後「經本公司准許」之字句。

(iii) 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下「新聞」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指明或公司細則進一步定義；」

2. 公司細則第1(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

3.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

4. 公司細則第1(E)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E)條第十五行內「載於該等」字句後「公司細則第」一詞，並以「公司細則第」一詞代替；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1(E)條第十七行內「項下任期」字句後「公司細則第」一詞，並以「公司細則第」一詞代替。

5. 公司細則第5(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A)條第二句結尾「（不論彼等持有股份數目多少）」字句後「而任何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句子，並以「而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之句子代替。

6.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句，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會上是否考慮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而有關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營業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發出之通告召開。」之句子代替；刪除英文版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起首「The」一字後「notice」一詞，並加入「Notice」一詞代替；以及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十三行「公司法」一詞後加入「倘獲替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一句。

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 特意留空 >」。

9.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需要披露投票表決之點票數字。」

10.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 特意留空 >」。

11.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起首「如票數均等」之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標點符號及字句；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第一句「大會主席」一詞後「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之字句。

12.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 特意留空 >」。

13. 公司細則第81(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1)條第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字句後「以舉手方式」之字句；刪除公司細則第81(1)條第六行「一票」一詞後「於投票表決時」之字句；刪除公司細則第81(1)條第二句起首「於投票表決時」之字句，並以「於」一字代替；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81(1)條第三句全文。

14.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第二行「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投票」之句子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標點符號及字句。

15.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第五行內「提供」一詞後「公司細則第」一詞，並以「公司細則第」一詞代替；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第四句起首「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之字句，並以「投票」一詞代替。

16.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第六行「其投票不予受理」之字句後「於要求投票表決時」之字句。

17. 公司細則第9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第一句第七行「或續會」一詞後「或投票表決」之字句；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第二句「除於續會上」之字句後「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時投票表決時」之字句；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第三句「於會上親自投票」之字句後「就有關投票表決」之字句。

18.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第二行「授權受委代表」之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19. 公司細則第94(B)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4(B)條第八行內「提供此」字句後「公司細則第」一詞，並以「公司細則第」一詞代替。

20. 公司細則第9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5條尾二行「或續會」一詞後「或投票表決」之字句。

21. 公司細則第9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6條第六行「及／或其投票拒絕受理」之字句後「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字句。

22. 公司細則第108(vi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8(vii)條第一行「告退」一字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

23. 公司細則第111(A)條

於公司細則第111(A)條第三行「最接近」一詞後加入「但不少於」之字句。

24. 公司細則第117條

於公司細則第117條第九行「有關董事」一詞後加入「不少於」一詞。

25.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條第十二行「家族及」之字句後「被告」一詞，並以「受撫養者」之字句代替。

26. 公司細則第159(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A)條「公司法」一詞後之關括號。

27. 公司細則第18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83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自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如有），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有關境內一般流通而每日刊發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充份通知及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28. 公司細則第18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85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經已傳送。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應於可供查閱通告視為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自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寄發、刊發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傳送或刊登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29. 公司細則第186條

刪除英文版公司細則第186條第一行「A」一字後「notice」一字，並以「Notice」一字代替；以及刪除英文版公司細則第186條第八行「by giving the」之字句後「notice」一字，並以「Notice」一字代替。

30. 公司細則第187條

刪除英文版公司細則第187條第二行「bound by every」之字句後「notice」一字，並以「Notice」一字代替。

31. 公司細則第188條

刪除英文版公司細則第188條起首「Any」一字後「notice」一字，並以「Notice」一字代替。

32. 公司細則第18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89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 特意留空 >」。

35. 公司細則第196(A)(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96(A)(i)條第三行「提述於」一詞後「(b)分段」一詞，並以羅馬數字「(ii)」代替。

36. 公司細則第199(A)(iv)條

於公司細則第199(A)(iv)條第九行「股份溢價賬」一詞後加入關括號。」

- (B) 「**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綜合上文(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新修訂及重列及整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16樓
1603-1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akto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林春癸先生、吳健南先生及Andree Halim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因合乎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6.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欲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且合適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